

•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919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0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2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4
2.7 纪律要求	1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采购内容	22
二、技术参数要求	22
(1) 营养门诊信息系统	22
(2) 住院患者营养诊疗信息系统	26
(3) 临床营养质控管理	33
(4) 营养随访信息系统	33
三、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9
4.1 一般资格审查	39
4.2 特殊资格审查	39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
5.1 总则	41
5.2 评标委员会	41
5.3 评标方法	42
5.4 评标程序	42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6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46
5.7 废标	49
5.8 定标	49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0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53
格式 1 投标函	5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6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57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58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59
格式 7 投标方案	61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62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2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3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64
格式 10 投标人业绩	65
格式 11 其他材料	6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7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68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69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0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73
格式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74
附 1: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74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RC-250919

2、项目名称：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计算机软件	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375,000.00	375,000.0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最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合同条款长期有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50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

电 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75,000.00 元（包含与集成平台对接接口费），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的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50919 投标保证金）</p> <p>银行账号：632043869</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1:30 前
20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00 前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一个。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投标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封包 1：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 2：开标一览表（纸质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 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封包 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 投标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 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p>
23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jxrc_001@163.com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投标人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a、由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 b、各投标人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6) 评标

-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三、对于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四、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细则及标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该项目包含四个子系统（模块），分别为：①营养门诊信息系统②住院患者营养诊疗信息系统③临床营养质控管理④营养随访信息系统。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营养门诊信息系统

营养门诊信息系统		
系统模块	项目	功能明细
门诊档案	基本信息档案	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地址、邮编等信息。
	营养门诊记录	包含患者门诊号、门诊日期、年龄（自动计算）、劳动强度、现病史、配餐标准和备注等信息。
	档案管理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手工建档； 支持从医院信息平台调取患者基本信息建档； 支持患者门诊建档和复诊建档；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和门诊记录的编辑和删除； 支持按门诊号、患者姓名和门诊日期查询患者档案。
营养评估	体格检查	常规体格检查项目包含：体重、身高、BMI（自动计算）、平时体重、体脂百分比、平时体重、腰围、臀围、腰臀比（自动计算）、上臂围、上臂肌围、大腿围、三头肌皮褶厚度、腹部皮下脂肪皮褶厚度、肩胛下部皮褶厚度、额前上脊、髂嵴、血压、体温、呼吸频率、静息心率、握力等。
		儿童体格相关项目包含：体重、身高、头围、胸围、坐高；系统自动生成体重评价、身高评价、身高别体重评价、体重增量（复诊）、身高增量（复诊）、头围增量（复诊）、腰围增量（复诊）、臀围增量（复诊）、体重增速评价（复诊）、身高增速评价（复诊）、头围增速评价（复诊）等。
		孕妇相关项目包含：末次月经、孕期（自动计算）、孕周（自动计算）、宫高、腹围、孕前体重、孕次、产次、胎儿情况。
		支持生成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图（WHO2006 和国标），展示儿童历次体格变化趋势，方便营养医师跟踪观察；图表支持打印。
		支持生成孕妇体重增长曲线图（中国妇女妊娠期体重监测与评价标准 2021 版），展示孕妇孕期历次体格变化趋势，方便营养医师跟踪观察；图表支持打印。

	支持生成体格检查报告。
生化评估	生化评估指标包含：血常规、电解质、血糖、血脂、肝功能、肾功能、凝血功能、维生素、淀粉酶、脂肪酶、乳糜定性、血沉、血氨、铁蛋白、24小时尿检、甲状腺功能、炎症因子、体液免疫、细胞免疫等。
	支持手动添加生化检查指标。
	支持从医院 LIS 系统调取患者生化检验信息。
	支持生成生化评估报告。
营养素设置	可按患者个体情况，依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Harris-Benedict (HB) 公式、Schofield 法、WHO 方程式四种方法自动生成全日营养素摄入推荐量（能量、三大营养素、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
	支持根据患者个体情况个性化调整营养素推荐量。
	支持复制过去已经制定的个性化营养素推荐量。
营养缺乏体征评价	根据全身、皮肤及皮下组织、头发、脸、眼、唇、口腔、骨、指甲、神经系统、循环系统方面症状判断对应可能缺乏的营养素。
	根据所选症状生成营养缺乏体征评价报告。
能量消耗调查	根据患者的身高、体重以及 24 小时内所有的活动项目和时长为记录标准，计算一天所消耗的能量 (kcal)。
	系统包含日常生活、家务、运动、舞蹈等 80 余种运动项目；每种运动均给出标准的运动消耗。
	能量消耗调查报告。
营养筛查	营养风险筛查 NRS2002 量表，包含：疾病严重程度评分、营养状态评分、年龄对营养风险影响的评分。
	肿瘤患者营养评估 PG-SGA，包含：体重丢失情况评分、进食情况评分、症状评分、活动与身体能力评分、疾病和年龄评分、应激状况评分、体格评分。
	主观全面评定 SGA，包含：体重丢失评价、饮食变化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评价。
	人体营养评价 BCA，包含：体重丢失评价、肱三头肌皮褶厚度评价、上臂肌围评价、肌酐身高指数评价、血清白蛋白评价、血清前白蛋白评价、淋巴细胞总数评价。
	简易营养评估 MNA，包含：饮食变化评价、体重丢失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神经精神疾病评价、体质指数评价、生活能力评价、服药情况评价、皮肤状况评价、每日餐次评价、蛋白质摄入评价、蔬菜水果摄入情况评价、每日饮水量评价、进食能力评价、营养状况自评、健康状况自评、上臂围及小腿围评价。
	营养不良通用筛选工具 MUST，包含：BMI 评分、体重丢失评分、急症及摄入情况评分。

营养支持	膳食调查	GLIM 营养不良诊断量表。
		微型营养评定 MNA-SF，包含：饮食变化评价、体重丢失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神经精神疾病评价、体质指数评价。
		支持计算筛查结果。
		▲系统支持频度法、精确法两种膳食调查方法。
		根据患者一日或多日的饮食情况，选择对应餐次并在系统提供的食物库或菜谱库中录入对应食物种类和克重，系统自动计算患者平均每日所摄入的营养素（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能量来源、脂肪来源、蛋白质来源）并与《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进行比对分析，自动将偏离值较大的营养素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营养医师查看；自动给出营养建议。
		系统内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2 版、2004 版、2009 版和 2018 版；提供各类食物种类近 2500 余种；可自定义添加食物。
		系统内置菜谱库，提供 8 大菜系，近 2000 种菜谱；可自定义添加菜谱。
		食物库和菜谱库支持分类查找、关键字检索、助记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法。
		支持生成膳食调查报告
	运动管理	运动调查：根据患者身高体重及每天运动项目和运动时长，计算能量消耗 (kcal)。
		根据患者个体情况及每月减重计划制定每日减重处方，每日减重处方包含：每日运动计划和膳食摄入调整；依照每日减重处方及所选运动项目系统自动计算运动时长。
		系统内置家务活动、步行、跑步、球类运动、跳绳、游泳、自行车等多个类别，50 余种运动项目；每种运动均给出标准的运动消耗。
		支持生成运动处方报告。
		▲系统支持精确法、交换份法两种食谱制定方法。
食谱制定		营养医师可根据患者个体情况，运用系统内置的食物库和菜谱库有针对性的制定 1-7 日营养食谱；系统将根据所选餐次、食物和菜谱种类和克重，自动进行营养分析（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能量来源、脂肪来源、蛋白质来源和营养素餐次比）并与《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进行比对分析，自动将偏离值较大的营养素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营养医师查看；自动给出营养建议。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个体情况自动生成 1-7 日食谱。
		系统根据患者分类和疾病分类预设 1400 余套经典食谱；可自定义添加经典食谱。
		系统内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2 版、2004 版、2009 版和 2018 版；提供各类食物种类近 2500 余种；可自定义添加食物。
		系统内置菜谱库，提供 8 大菜系，近 2000 种菜谱；可自定义添加菜谱。

营养指导原则与建议	食物库和菜谱库	食物库和菜谱库支持分类查找、关键字检索、助记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法。
		支持生成营养分析报告
	营养处方	支持营养医师在系统中开具肠内营养处方。 ▲支持根据处方中使用的肠内营养制剂种类和用量自动计算处方的营养素（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
		支持在后台自定义添加和维护肠内营养制剂种类和营养素含量。
		支持肠内处方的打印和导出。
		▲营养医师可根据患者个体情况开具中西医食疗方。
	中医食疗方管理	系统内置 400 余种中草药数据库，方便营养师调用。
		系统内置近 1400 种中西医食疗方，方便营养师调用。
		支持在后台自定义添加和维护食疗方。
	营养建议	支持根据疾病自动生成对应的营养指导原则。
		支持根据个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营养指导原则。
		支持营养指导原则模版功能。
	数据监测	数据监测包含体格指标、生化指标。
		能过根据历次门诊数据的动态监测曲线图，实现对门诊患者进行动态监测管理的功能。
		动态监测曲线图可打印和导出
	数据查询与导出	数据查询包含：患者档案查询、门诊记录查询、体格评估查询、生化评估查询、体征评估查询、膳食评估（精确法）查询、膳食评估（精确法）明细查询、膳食评估（频度法）查询、能量消耗调查查询、食谱制定查询、食疗处方查询和中草药查询。
		支持按时间段、门诊号、患者姓名和疾病类型查询。
		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综合打印	系统自动列出所选患者历次门诊记录，可根据日期选择需要打印的门诊报告。
		系统支持标准报告、简易报告两种报告模版。
		系统自动生成标准的营养门诊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体格检查、生化评估、营养缺乏体征评价、能量消耗调查、营养筛查、膳食调查、运动管理、食谱制定、营养处方、营养建议等当次门诊有记录的信息。
		系统支持在报告中附加“含钙丰富的食物”、“含铁丰富的食物”、“含锌丰富的食物”、“含叶酸丰富的食物”、“含嘌呤较低的食物”、“含嘌呤较高的食物”、“含 n-3 脂肪酸较多的食物”、“常见食物 GI”、“食物交换份表”、“高钾蔬菜 (>250mg/100g)”、“高钾水果 (> 250mg/100g)”、“低钾蔬菜 (<150mg/100g)”、“低钾水果 (< 150mg/100g)”等。
		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列表，可自定义系统用户的账号、密码等基本信息。
		基础库维护，用户可在基础库维护中对食物库、菜谱库、肠内营养制剂生化检查项目、能量消耗活动、疾病相关营养指导原则、营养素饮食控制、病人饮食指导、食疗方和中药库的基本数据进行维护。
		个人资料，使用人可对自己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密码修改，使用人可对账号密码进行维护。
		单位信息，可对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记录。
		系统参数，可设置儿童生长发育标准、膳食调查、食谱制定、曲线图及综合报告进行设置。
数据接口	接口管理	支持与医院 HIS、LIS、智慧餐饮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

(2) 住院患者营养诊疗信息系统

住院患者营养诊疗信息系统		
模块名称	子模块	功能明细
数据看板	待办事项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并展示每日待办事项；待办事项包含：当日待会诊患者数、当日已会诊患者数、当日待筛查患者数、当日已筛查患者数、当日待营养治疗查房患者数、当日已完成营养治疗查房患者数、当日待执行肠内配制处方数、当日已执行肠内配制处方数、当日物品有效期预警数、当日物品库存预警数。
		支持点击对应事项类型，系统自动跳转到对应事项列表。
患者管理	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功能支持按日期自动统计营养会诊数、营养风险筛查数、营养评估数、营养治疗查房数、营养宣教数、肠内处方执行数、肠内处方收入数并按图表的形式展示。
		支持以时间段或病区条件来筛选数据看板的展示内容，以便查看各项数据的趋势。
患者管理	在院患者列表	列出当前在院的所有患者，患者列表信息包含：入院日期、住院号、姓名、科室、病区、床号、年龄、饮食医嘱、诊断信息。
		支持将患者以不同颜色标记为具有营养风险患者和无营养风险患者。
	会诊患者列表	支持按照住院号、姓名、入院日期和病区等条件来筛选在院患者；支持对在院患者列表进行排序。
		对接院内会诊系统读取患者会诊状态，会诊患者列表信息包含：姓名、年龄、住院号、科室、病区、床号、会诊申请时间、申请医生、诊断信息。

患者营养病历	患者筛查列表	列出当前在院的所有进行过营养风险筛查的患者，患者筛查列表信息包含：住院号、姓名、性别、科室、病区、床号、入院日期、筛查日期、筛查类型、筛查分数、筛查结果。
		支持按照住院号、姓名、筛查日期、病区、筛查类型和具有营养风险等条件来筛选筛查患者；支持对患者筛查列表进行排序。
		支持列出当天所有需要复筛的患者，方便营养医师快速开展工作。
		支持用将患者以不同颜色标记为具有营养风险患者和无营养风险患者。
		支持按病区统计某一时间段内营养风险筛查人数、筛查率、营养风险筛查阳性人数、阳性率。
	营养治疗查房列表	列出当前在院的所有需要定期查房的患者，营养治疗查房列表信息包含：病区、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入院日期、会诊日期、饮食医嘱、营养治疗途径、营养支持目标量（膳食、肠内、肠外）、胃肠道反应及其他症状（恶心、呕吐、腹胀、腹痛、大便、小便、其他）、查房状态等信息。
		支持按照会诊日期、查房日期、病区、查房状态（已完成、未完成）和计划营养治疗查房为条件来筛选查房患者。
	出院患者列表	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最长一个月）内的出院患者，并已列表形式展示；出院患者列表信息包含：姓名、科室、病区、床号、年龄、住院号、入院日期、出院日期。
		支持按住院号、姓名、出院日期、病区为条件来筛选出院患者。
		支持查看已出院患者营养病历详情；支持补录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病程记录、营养宣教等信息并同步调整营养病历。
	患者档案	患者档案信息包含：住院号、科室、病区、床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入院日期、饮食医嘱、身高、体重、BMI（自动计算）、理想体重（自动计算）、占理想体重百分比（自动计算）、入院诊断、在院诊断、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备注和手术记录等信息。
		支持从医院系统读取患者入院基本信息，包含：住院号、科室、病区、床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入院日期、饮食医嘱、入院诊断、在院诊断、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手术记录等。
		营养进程记录，支持按日期列出患者入院期间营养系统中所有筛查、评估、会诊、治疗和查房记录，以便营养医师快速查看。
	营养筛查	营养风险筛查 NRS2002，包含：疾病评分、营养状况受损评分、年龄评分；支持设置是否需要复筛及复筛时间。
		儿科营养不良筛查 STAMP，包含：疾病相关营养评分、营养摄入评分、体格评分；支持设置是否需要复筛及复筛时间。
		肿瘤患者营养评估 PG-SGA，包含：体重丢失情况评分、进食情况评分、症状评分、活动与身体能力评分、疾病和年龄评分、应激状况评分、体格评分。
		微型营养评定 MNA-SF，包含：饮食变化评价、体重丢失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神经精神疾病评价、体质指数评价。

	<p>简易营养评估 MNA，包含：饮食变化评价、体重丢失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神经精神疾病评价、体质指数评价、生活能力评价、服药情况评价、皮肤状况评价、每日餐次评价、蛋白质摄入评价、蔬菜水果摄入情况评价、每日饮水量评价、进食能力评价、营养状况自评、健康状况自评、上臂围及小腿围评价。</p> <p>主观全面评定 SGA，包含：体重丢失评价、饮食变化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评价。</p> <p>身体成分营养评价 BCA，包含：人体测量评价和生化数据评价。</p> <p>重症营养风险评分 NUTRIC 改良版，包含：年龄评分、APACHEII 评分、SOFA 评分、并发症数量评分和入住 ICU 前住院时间评分。</p> <p>营养不良通用筛选工具 MUST，包含：BMI 评分、体重丢失评分、急症及摄入情况评分。</p> <p>儿童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表 STRONGkids，包含：主观临床评分、高风险疾病评分、营养摄取与丢失情况评分、体重变化评分。</p> <p>支持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风险筛查评估报告，并可打印。</p> <p>GLIM 营养不良诊断量表。</p> <p>支持从医院系统读取营养风险筛查记录。</p> <p>支持筛查结果反馈至医院 HIS 系统中及营养病历。</p>
实验室检查	<p>▲支持从医院 LIS 系统读取患者实验室检查数据实时查看及评价。</p> <p>支持按报告日期、生化报告类型、项目代号和项目名称查询实验室检查信息。</p> <p>支持调取实验室检查结果，生成生化评估。</p>
营养评估	<p>体格评估，包含：身高、体重、理想体重（自动计算）、实际体重占理想体重百分比（自动计算）、BMI（自动计算）、每日能量推荐量（自动计算）、预估体脂百分比（自动计算）、实测体脂百分比、平时体重、近期状态（自动）、体重变化（自动计算）、体重变化百分比（自动计算）、体重变化周期（周/月）、肩胛下皮褶厚度、髂脊上部皮褶厚度、腹部皮褶厚度、肱三头肌皮褶厚度、上臂围、上臂肌围（自动计算）、上臂肌区（自动计算）、握力（左/右）、腰围、臀围、腰臀比（自动计算）、小腿围。</p> <p>体征评估，包含：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意识、发育、食欲、精神、皮肤弹性、皮肤出血点、黄疸、毛囊角化、皮肤光泽、鳞皮、溢脂性皮炎、头部毛发、秃发、光泽、眼结膜、眼角膜、唇、舌、口角、齿龈、甲状腺、胸部、腹部、四肢、肝脏、脾脏、指甲/趾甲。</p> <p>消化道症状评估，包含：恶心、腹胀、腹泻、呕吐、食欲不振、便秘、肠鸣音（减弱、亢进）、腹痛、出血、溃疡、食物过敏、药物影响等。</p>

	<p>膳食评估，根据病人一日饮食情况，选择对应餐次并在系统提供的食物库或菜谱库中录入对应食物种类和克重，系统自动计算营养素摄入（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食物类别分析、餐次供能比、餐次营养比、能量来源、蛋白质来源、脂肪来源、脂肪酸来源）并与营养素推荐量进行比对分析，自动将偏离值较大的营养素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营养医师查看。系统内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2 版、2004 版、2009 版和 2018 版；提供各类食物种类近 2500 余种。</p> <p>系统内置菜谱库，提供 8 大菜系，近 2000 种菜谱。</p> <p>食物库和菜谱库支持分类查找、关键字检索、助记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法。</p>
营养会诊	<p>营养会诊，支持从电子病历系统中获取患者会诊通知，临床营养师录入会诊意见，并保存。</p> <p>▲支持在会诊页面将患者添加到营养治疗查房患者队列。</p>
营养诊断	<p>营养筛评报告，汇总患者营养风险筛查和营养评估报告，并支持报告打印。</p> <p>营养诊断，营养医师可根据营养风险筛查、体格检查、体征评估、消化系统症状评估和实验室检查等营养筛评结果为患者形成全面的营养诊断意见并下达专业的营养诊断结论。</p> <p>▲系统支持手动选择特定日期的各项筛评记录并一键自动生成营养诊断文书，方便营养医师快速书写诊断意见。营养医师可对系统生成的营养诊断文书进行手动编辑并保存。</p> <p>系统支持根据营养筛评结果自动生成相关联的营养诊断结果，方便营养医师快速下达营养诊断；营养医师可对系统生成的营养诊断结果进行调整。</p>
营养病程记录	<p>支持营养医师查房后，持续性地记录患者的情况，把控患者的营养状况变化，为及时调整方案提供基础，并可查询历次查房记录</p> <p>病程记录信息包含：记录日期、操作人、病程记录名称、病程记录详情。</p> <p>病程记录详情支持自定义模版功能，用户可添加、编辑或删除模版，以便营养医师快速记录患者情况。</p> <p>支持设置下次查房日期，系统将自动在对应日期在营养治疗查房列表中显示。</p>
营养治疗计划	<p>营养治疗计划，营养医师可依据营养风险筛查结果及营养评估状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营养治疗计划；包含：营养治疗原则、营养支持方式和途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监测重点等。</p> <p>营养素推荐，营养医师可在营养素推荐页面制定并细化患者每日能量和营养摄入目标；</p> <p>支持根据患者每日能量消耗和 BEE 公式两种方式系统自动计算每日营养素推荐量（能量、三大营养素、矿物质和总液体量），并可对计算结果进行个性化调整；</p> <p>支持将每日营养素推荐量按照不同的营养支持方式（肠内、肠外和膳食）进行拆解，便于后续营养支持治疗和监测。</p>
营养支持	▲营养支持方式包含：肠内营养、肠外营养和治疗膳食。

		<p>支持肠内 MDT 协作，由临床医生通过医院系统下达营养支持医嘱，系统通过接口获取临床医生的医嘱；营养医师在营养诊疗系统中根据获取的对应医嘱信息，制定细化的肠内营养医嘱；系统自动产生营养明细处方的营养素分析。</p> <p>支持营养科给患者开具肠外医嘱。由营养科负责开具的肠外营养医嘱，系统计算肠外营养总液体量、输注速度、糖速、含氮量、热氮比、渗透压、糖脂比、以及营养素分析；支持与医嘱系统对接，临床科室执行。</p> <p>营养医嘱支持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p> <p>支持历次肠内/肠外营养医嘱查询，可清晰查看到已作废、已停用和正在生效的医嘱。</p> <p>支持打印肠内/肠外营养处方。</p> <p>支持营养医师按各膳食大类制定治疗膳食方案，系统自动进行营养摄入分析（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系统内置膳食指导原则可供营养医师自行调用。</p> <p>支持营养素计算：合计肠内（含食字号）、肠外膳食的营养摄入量。</p> <p>支持最新 CSPEN 临床营养诊疗规范。</p>
		临床医嘱监测；支持查看临床医生下达的医嘱信息，包含：医嘱名称、医嘱开始时间、医嘱结束时间、医嘱状态、医嘱类型、剂量、单位和开医嘱医生；可按医嘱名称、医嘱时间、医嘱状态和医嘱类型查询医嘱。
		重要指征监测，支持查看患者入院期间体重、BMI 和实验室检查指标变化情况并生成动态曲线；可按日期进行查询。
		营养支持监测，支持查看患者入院期间治疗膳食、肠内营养和肠外营养支持情况；包含肠内营养、肠外营养制剂名称、剂量、液体量和营养摄入分析（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可按日期和营养支持方式进行查询。
		支持根据患者身高、体重、基本能量消耗 (kcal/kg)、蛋白质摄入量 (g/kg)、劳动强度、三大营养素结构分布等条件自动产生个性化的全日营养素推荐量。
		支持根据全日营养素推荐量及所选餐次，自动生成每餐次膳食需要量。
		支持根据疾病诊断，系统可产生宣教内容供个性选择。
		标准营养病历，营养诊疗过程信息全部整合，营养病历规范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营养评估、营养筛查诊断、营养诊疗计划、标准肠内/肠外营养、病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营养医嘱、营养病历一览表。
		营养状况评估报告，包含：疾病状况、人体测量、膳食状况、营养生化检查、营养代谢检测等信息。
肠内营养管理	肠内营养管理	支持按住院号、姓名、医嘱时间、病区、医嘱类型、医嘱来源（门诊、住院）等多种方式汇总已开具的肠内营养医嘱（配制医嘱和整取医嘱）。

		<p>肠内营养医嘱列表包含：病区、床号、科室、门诊/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制剂名称、规格、数量、单位、液体量、浓度、肠内途径、供给方式、速度、温度、医嘱类型、执行频次、执行时间、每日总量、处方开始时间、处方预停时间、数据来源、审批状态、审批意见、审批时间、审批人、开立时间和开立人等信息。</p> <p>支持对已开具的肠内营养医嘱进行审核。</p> <p>支持对审核后的肠内营养医嘱自动生成配制清单，配制清单支持按照住院号、姓名、执行时间、病区、医嘱类型、医嘱来源（门诊、住院）、标签打印状态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p> <p>支持按医嘱执行时间自动拆分，以便营养技师（或医院配置中心）执行医嘱、配置制剂。</p> <p>支持对肠内营养医嘱清单进行汇总，可按制剂种类和病区进行汇总。</p> <p>支持对已执行的肠内营养医嘱相关原材料进行自动出库。</p> <p>支持对已执行的肠内营养医嘱自动生成营养标签，营养标签支持批量打印。</p> <p>支持根据日期、执行时间、病区、开立方式和医嘱来源（门诊、住院）等筛选条件自动生成肠内营养处方签收单。</p> <p>肠内营养处方签收单包含：执行时间、床号、病区、住院号、姓名、制剂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开立方式、医嘱类型、开立人、接收人、接受时间，配送人等信息。</p>
		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供应商名称、编号、供应商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附件上传等。
		支持按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品明细。
		物品库列表，包含：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品牌、备注、物品状况、操作人、操作。
		支持按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物品类型等方式查询物品信息。
		物品信息，包含：物品编号、物品名称、单位、规格型号、品牌、物品类型、库存设置、有效期设置、采购价、物品生效设置、出库规则设置、供应商、销售价格设置。
		支持对物品的单位营养素含量进行设置。
		自动出库规则设置，支持按入库日期优先原则或按有效期优先原则出库。
		支持物品库存预警功能，可自定义库存预警数量。
		支持物品有效期预警功能，可自定义预警天数。
		支持同一物品按不同单价计价（整包装、克）。
		库存物品列表，包含：物品编号、物品名称、单位、规格型号、品牌、仓库号、当前库存、库存状态、库存详情查看。
		支持按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物品类型、库存状态、仓库号等方式查询物品库存详情。
		支持查询物品出库、入库和调拨明细记录。

	<p>支持指定时间段内物品出入库汇总查询，物品列表信息包含：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入库单位、仓库号、期初结存数量、入库数量、含税总金额（入库）、出库数量、含税总金额（出库）、期末结存数量。</p> <p>可按出入库状态、时间、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物品类型和仓库号查询指定物品期初期末变化情况。</p> <p>物品出入库汇总查询支持导出功能。</p>
采购管理	<p>采购计划列表，包含：采购计划单号、采购类型、采购计划日期、供应商、物品概要、含税总金额（元）、审批状态、审批意见、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p>
	<p>支持新建采购计划，包含：采购计划日期、采购类型、物品信息、采购科室、采购人员、联系电话、备注和附件。</p>
	<p>支持按采购单号、供应商、物品名称、采购类型、日期、审批状态等多种方式查询采购计划。</p>
	<p>采购计划支持列表导出和打印；支持对采购计划进行修改、审批和删除。</p>
	<p>支持复制历史采购计划，便于常用物品按计划采购。</p>
采购入库	<p>入库记录列表，包含：入库单号、入库日期，入库类型、仓库号、供应商、物品概要、含税总金额（元）、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联系电话。</p>
	<p>支持按入库单号、物品名称、入库类型、入库日期、仓库号、供应商等多种方式查询入库单。</p>
	<p>支持新建入库单，包含：入库日期、入库类型、仓库号、供应商、供应商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入库数量、含税金额、价税合计、生产日期、有效期、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和附件等信息。</p>
	<p>支持对入库单进行复制，便于常用物品按计划入库。</p>
	<p>支持对入库单列表导出和打印；支持对入库单进行修改和删除。</p>
出库管理	<p>出库记录列表，包含：出库单号、出库日期、出库类型、业务路径、出库状态、物品概要、含税总金额（元）、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电话。</p>
	<p>支持按出库单号、物品名称、出库类型、出库日期、仓库号、业务路径、出库状态、日期等多种方式查询入库单。</p>
	<p>出库单信息包含：出库日期、出库类型、仓库号、业务路径、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出库数量、含税单价、价税合计、当前批次数量、入库单号、入库日期、供应商、有效期、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和附件等信息。</p>
	<p>支持对出库单进行复制，便于常用物品按计划出库；支持对出库单进行退库操作。</p>
	<p>支持出库单导出和打印。</p>
库存盘点	<p>库存盘点列表，包含：盘点单号、仓库号、盘点日期、经办科室、经办人、备注。</p>
	<p>支持按盘点单号、仓库号、盘点日期等方式查询盘点记录。</p>

		盘点记录信息包含：盘点日期、仓库号、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品牌、入库单号、有效期、系统数量、实盘数量、盈亏数量（自动生成）、盘点结果、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和附件等信息。
		系统支持仓库库存物品清单自动生成；支持库存盘点暂存功能。
		支持库存盘点列表导出和打印。
		支持多仓库模式，物品入库、出库和盘点均可对应不同的仓库号。
库存调拨		支持不同仓库间库存调拨，库存调拨列表，包含：调拨单号、调拨日期、调出仓库、调入仓库、物品概要、经办人、备注。
		可按调拨单号、调入仓库、调出仓库、日期查询库存调拨记录。
		调拨单信息包含：调拨日期、调出仓库、调入仓库、物品编号、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入库单号、入库日期、有效期、调拨数量、调出仓库库存数量、调入仓库库存数量、经办科室、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和附件等信息。
数据接口	接口管理	支持与医院 HIS、LIS、智慧食堂、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

(3) 临床营养质控管理

临床营养质控管理		
临床营养质控管理	质控信息统计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临床营养各项业务数据，包含：营养会诊（例数/人次）、营养查房（人次）、营养风险筛查（例数/人次）、营养风险筛查阳性（例数/人次/阳性率）、体格检查（例数/人次）、体征评估（例数/人次）、营养生化检查（例数/人次）、膳食调查（例数/人次）、营养宣教（例数/人次）、治疗膳食（例数/人次）、肠内营养治疗各途径（例数/人次）、肠内营养制剂用量（区分整取和配制）。
	工作量统计	按人员统计工作量，包含：营养会诊（例数/人次）、营养查房（人次）、营养筛查量表（人次）、体格检查（人次）、体征评估（人次）、膳食调查（人次）、营养宣教（人次）、治疗膳食（人次）、肠内营养治疗各途径（例数/人次）、肠内营养制剂用量。
		工作量统计清单支持打印和导出。

(4) 营养随访信息系统

营养随访信息系统			
操作端	系统模块	项目	功能明细
医院	随访患者列表	随访患者列表	支持在系统管理端添加或终止跟踪患者
			支持按照所处状态汇总随访患者清单

管理 (PC 端)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等条件搜索特定患者
			支持随访患者状态更新自动提醒
	随访详 情管理	患者基本 信息	可查阅患者基本信息
			支持和营养门诊系统对接, 可查阅患者营养门诊信息
		随访计划 制定	支持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的随访计划
			随访计划包含: 膳食记录、体格记录、体征记录、运动记录等内容
		膳食记录	可查阅患者记录的饮食日记
			支持根据饮食日记自动计算摄入食物的营养素分析, 包括: 能量、三大营养物质、各类微量元素、蛋白质来源、能量来源。
			支持将计算值与推荐量进行对比分析, 将有差距的营养素重点标记出来, 方便营养(医)师查看
	体格记录		可查阅患者记录的体格测量数据
			支持根据患者的历次体格数据生成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图
	体征记录		可查阅患者记录的体征数据(血糖、血压)
			支持根据患者的历次体征数据生成趋势图
	运动记录		可查阅患者运动记录并根据运动类型和市场计算能量消耗
复诊管 理	复诊列表		支持自动生成复诊患者列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生成未来复诊的患者清单
	复诊提醒		可在系统中向特定患者发送复诊提醒通知
	科普知 识库	文章类别 管理	可自定义添加、删除科普文章类别
			可自定义添加科普文章(标题、正文和图片)
		科普文章 管理	可为添加的科普文章选择类别
			可自定义科普文章的展示状态
患者 端 (微 信 小 程 序)	账号管 理	注册登录	支持新用户通过微信访问程序并使用微信账号进行注册、登录
	患者档 案		支持创建单个或多个患者健康档案并对档案进行管理
			支持健康档案迁移至新的微信账户
			支持对患者健康档案进行管理, 健康档案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信息、身高、体重等
		通知管理	支持根据随访计划对患者进行随访任务提醒
	饮食记 录	每日饮食 记录	支持对临近复诊日期的患者进行提醒
			支持在系统中对账号下已建立健康档案的患者分别进行饮食记录, 便于跟踪患者的每日饮食情况
			支持选择饮食的时间并自动判断该时间所归属的餐次

			支持根据患者选择的菜品自动显示菜品的原材料并可手动调整原材料的用量；用户完成原材料用量调整后自动计算记录菜品的能量
			支持用户自定义建立菜品信息
			支持用户录入预包装食品的营养信息
			菜品选择界面自动将最近选择的菜品优先展示
	饮食记录管理		患者可查阅历次膳食日记情况
			可对膳食日记进行管理
	体格记录	体格记录	支持在系统中对账号下已建立健康档案的患者分别进行生长发育的体格记录，便于跟踪患者的体格发育情况
			体格记录的内容包含：身高、体重、BMI、头围（仅限儿童）
			支持根据记录的儿童体格信息和儿童的年纪自动生成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包含：年龄别身高曲线、年龄别体重曲线、BMI 曲线和身高别体重，并参照儿童生长发育标准（WHO2006 或 GB）进行比对和评价
体征记录	血糖记录		支持患者记录餐前、餐后血糖并生成血糖趋势图
	血压记录		支持患者记录血压情况并生成血压曲线图
	运动记录	运动记录	支持在系统中对账号下已建立健康档案的患者分别进行每日运动记录
			运动种类齐全，包含走路、跑步、体育运动、核心运动、调节运动、日常运动等，且每种运动项目都给出了标准的运动消耗 MET 标准
			每种运动项目都给出了标准的运动消耗，可根据运动市场自动计算能量消耗
	科普知识库	科普知识库	可按照科普文章分类查看科普宣教内容
			支持新录入的营养资讯在首页进行展示
			支持用户按照文章内容类目进行查询相关资讯
	与营养门诊系统对接	患者预建档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在移动端进行填写；营养医师可在营养门诊系统中调取到患者的预建档信息
		营养自助测评	支持患者自助评估功能，患者可在移动端完成营养评估和问卷；营养医师可在营养门诊系统中调取到患者的营养评估信息
		营养门诊报告查看	支持患者在系统中查看营养门诊报告

三、商务要求

-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工期不超过 30 天，各投标人自报项目工期。
-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 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推广、

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4.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5.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6. 接口集成：投标人需与采购人集成平台进行对接，并负责承建软件数据在集成平台数据的补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7.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涉及专科的系统需配合采购人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功能需求。

8. 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9. 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负责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10. 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1.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项目实施团队。内容包含：①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水平（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有效的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②提供人员配置计划，岗位分工、职责。

11.2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至少一名专业工程师（至少有三年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12. 培训

12.1 系统上线后, 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 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12.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12.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 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 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4) 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13. 验收

13.1 中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功能清单中功能模块试运行, 由中标人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开始计算维保期。

13.2 在项目验收时, 中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14. 付款方式

14.1 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14.2 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14.3 付款前, 中标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5. 售后

15.1 项目验收后, 投标人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维保期, 各投标人自报最长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满后, 若为有偿维护, 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8%, 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投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 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需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 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驻场服务, 帮助采购人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

15.2 投标人在系统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1 小时, 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 双方另行商定。

16. 其他要求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16.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

(2) 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 级标准相关要求。

(3)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年版）四级相关要求。

(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 版）相关条款。

(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 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 号相关要求。

16.3 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 APP 须提供 APP 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 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16.4 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u>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格式 1</u>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 ）赋码可查询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4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

		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u>(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u>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4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u>(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格式 5)</u>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3）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否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 审	14	<p>技术指标:</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得 14 分。</p> <p>非“▲”项技术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负偏离超过 14 项(包含 14 项), 技术指标项得 0 分。</p> <p>备注:1. 投标人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p> <p>2. 标注“▲”技术参数为演示项, 不参与技术指标评分。</p>
	9	<p>系统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系统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总体设计的全面性、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 考察方案是否可行并具备可落地性、可扩展性, 后续升级扩容的便捷性等; 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 ③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满分 9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 (0-3) 分。</p> <p>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质量保证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 ②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满分 4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 (0-2) 分。</p> <p>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16	<p>现场演示</p> <p>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 8 项“▲”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演示, 只接受真实系统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PPT 演示、视频演示、Demo 演示均不得分, 演</p>

	<p>示功能要求及对应分值如下：</p> <p>8 个功能点，每个功能点满分 2 分，根据演示效果每个功能点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p> <p>功能完善，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流程清晰便捷得 2 分，功能完善，界面布局复杂，操作流程复杂繁琐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演示均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2. 演示时间：评审过程中通知。</p>
6	<p>项目实施团队：</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项目实施团队。内容包含：①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水平（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有效的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②提供人员配置计划，岗位分工、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p>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4	<p>售后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内容；②提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p>

	任意一种情形。
4	<p>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全面,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代理授权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原件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为正本内容的复印件。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日历天)	
免费维保期 (年)	
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____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 4、工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维保期不低于 3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8%。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财务 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 额(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三、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参数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2、投标人应照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对有偏离的条款, 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 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5、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响应性;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

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格式 7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 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意: 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

2、系统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

4、项目实施团队

5、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安装、调试、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维修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安装调试、服务、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投标人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投标人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以下内容为投标人资格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3.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列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标段）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通讯地址：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JXRC-250919)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含四个子系统(模块),分别为:①营养门诊信息系统②住院患者营养诊疗信息系统③临床营养质控管理④营养随访信息系统。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总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_____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
2. 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 付款前,投标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年免费服务。维保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乙方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为【】。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需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驻场服务，帮助甲方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

2. 甲方在系统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须≤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功能清单中功能模块试运行，由乙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2.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货物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如有）所要求的相应时间完成技术改造和维保内容，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者技术改造、维保并恢复维保内容的良好运行，每延误【】小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小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技术改造以及维保期间，造成乙方、甲方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5. 若乙方提供货物有产权瑕疵，由此给甲方造成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